**安庆市新闻传媒中心**

**活动物料公开比选评分细则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指标** | **指标描述** | **分值** | **得分** |
| 评分分为业绩评价、荣誉奖项、服务方案和综合报价四个部分，总分100分，四项指标分别为30分、10分 30分、30分。 |
| **相关业绩** | 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近两年（至开标之日）独立完成各级大型活动物料项目的业绩进行评分，满分30分，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。每提供1个主办方为市委、市政府或省直及以上行政事业单位的项目业绩得5分；每提供1个主办方为县（区）委县（区）政府或市直行政事业单位的项目业绩得3分；每提供1个主办方为县（区）直行政事业单位的项目业绩得1分注：认定以签订合同或相关文件、现场图片等作证材料为准。 | 30 |  |
| **荣誉奖项** | 供应商能提供获得地市级（含设区的市）及以上直属行政主管部门（不含各类协会等）颁发获得的各类荣誉奖项，每个奖项得 2分。（荣誉奖项获取时间限截止采购公告发布之日2年内）满分10分。注：响应文件中提供获奖证书、颁奖单位文件、网上公示截图（具有其中之一即可）等证明材料。以上材料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或影印件，须能体现投标供应商名称，如无法体现，须另附颁奖单位的相关证明材料，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。 | 10 |  |
| **服务方案** | 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制定的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。1. 提供安全施工细则

（1）内容详细，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要的，得6分；（2）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要的，得4分；（3）针对性有待改善的，得2分；（4）不提供的，不得分；2、承诺提供24小时服务热线的，得2分3、承诺接到客户通知，1 小时内到达现场的，得 2分；4、提供全程跟踪服务人员（项目经理、音响师、大屏控制师、灯光师、道具师等，下同）岗位表，且每个岗位至少1人。（1）岗位数在5个及以上的，得12分；（2）岗位数在3个及以上5个以下的，得8分；（3）岗位数在1个及以上3个以下的，得4分；（4）不提供的，不得分；5、提供全程跟踪服务人员岗位表，且服务人员数大于岗位数的，每增加1名服务人员得 2分，满分8分。 | 30 |  |
| **价格** |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，即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比选报价为评标基准价，其价格满分为30分。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：投标报价得分=（最低报价／投标价格）×30%×100。 | 30 |  |
| 评审小组根据以上四项评分标准，计算各单位综合得分，得分最高的为第一成交供应商。 |
| **合计** | **100分** |  |